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104年8月1日以後聘任之專案教學人員適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及研究需要聘任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教學人員，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一、聘　　期：自西元　　年　　月　　日起至西元　　年　　月　　日止。

二、服務單位：　　。

三、工作內容：　　。

四、薪酬標準：比照專任助理教授薪級敘　　薪點，每月支新臺幣　　元。

五、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九小時，每學期得申請減授時數至多三小時，授課時數以全學年核計，每學期應授課至少二小時，不得於校內在職專班授課，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六、乙方如經甲方評鑑通過並獲續聘者得予晉薪一級。

七、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八、福利：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辦理。

九、退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保費應自付部分按月自乙方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十一、乙方每週至少應到校4天，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十二、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十三、乙方在甲方任職期間，凡利用甲方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甲方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甲方行政程序辦理。

十四、在聘任期間，乙方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所定應予終止契約或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等情事，悉依該原則相關規定辦理。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五、乙方係甲方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自行進用人員。聘期為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但總聘期至多三年。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

乙方除自願離職外，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甲方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一份歸檔、一份由提聘單位收存、一份由人事室收存。)

十九、完成契約書簽訂手續後再行致聘。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　長：

乙　方：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